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08 年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報告
The 2008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出國人員：職 稱：主任秘書

姓 名：王詠心

出國地區：香港

出國期間：97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

報告日期：96 年 7 月 24 日

摘要

本次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The 2008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係於五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香港舉行。主辦單位為 OECD、世界銀行及日本政府，贊助單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證監會。本次圓桌論壇主要的主題為關係人交易，會議參與者以圓桌會議型式探討如何有效偵測及防止不當之關係人交易。主要議題為：(一)超越勾選項目；(二)打破迷思；(三)關係人交易系列：1.關係人交易揭露在亞洲；2.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3.亞洲地區董事會之信託責任及股東求償；(四)實踐 OECD 公司治理準則；(五)結論及展望。

透過參加此次會議，我國代表除於會中就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改革之努力與成果提出意見，以使與會代表了解我國公司治理實施情況及所遭遇難題外，更瞭解亞洲各國目前發展公司治理現況，舉凡各國相關法規的改革、實際推動之經驗與建議等，皆可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參考。各國代表均認同公司治理之實質應重於形式，獨立董事並非萬靈丹藥，由韓國有關 Hyundai Motor Group 關係人交易弊案可知，該公司雖設有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亦看似甚為健全，惟重大之關係人交易雖有利益衝突，卻並未提至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亦無任何董事詢問。企業董事及管理階層對於信託責任並不清楚，投資人亦陷於大集團企業之迷思中。法律架構與現實有相當大之差距，此仍為亞洲國家家族企業至普遍存在之現象。

從制度及法令之比較可知，我國公司治理水準並不輸於亞洲其他國家，但國際評價並不高，可見宣導及國際參與不足。本會及週邊單位並無固定代表出席會議，僅兩位個人代表(李禮仲及劉紹樑)長期參加，反之，其他國家大都由固定之代表出席，為求增強參與程度、連續性及與 ARCG 建立永久性之關係，建議我國可組織一專案小組，由該組人員輪流出席本會議，並適時爭取於我國主辦會議，以有效宣導我國之公司治理成績。

香港之〈公司條例〉要求公司董事會設置有執照之公司秘書，專業實務經驗豐富且須登錄，可協助董事會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業務符合法令。為強化公司治理，建議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香港作法，研議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增訂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秘書」職權之妥適性，且為使該制度能於我國落實，亦應就該職務研議適當之名稱俾利推動。另香港之特許秘書公會，提供公司秘書專業培訓與發放執業證明，使其會員或學員具備擔任董事會與股東大會之公司專業秘書訓練，並能掌握法規與監理環境之變動。我國未來推動公司治理，應當鼓勵民間成立類似自律機構組織積極參與。至於香港對於關係人交易之規範頗為周延，除強制提股東會通過可能影響層面較廣外，其他如獨立專家意見等規範可供我國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

出席 2008 年第十屆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報告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主要議題討論摘要	3
第三章 香港制度	9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12
附件	
一、參加成員代表	13
二、會議議題	43
三、我國關係人交易規範	57
四、其他會議資料	85

第一章 前言

一、背景說明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主要係由已工業化國家組成之國際經貿論壇，素有「富人俱樂部」及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智庫之稱，在國際經貿組織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該組織於 1961 年成立，會員國包括法國、德國、英國，以及美國等 30 個國家，總部設於法國巴黎，在德國波昂、日本東京、墨西哥市及美國華府設有辦事處。

OECD 的工作重點為強化會員國的經濟、發展改進市場體系、擴大自由貿易、促進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發展，以及創造優良投資環境，以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由於公司治理與企業成長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 OECD 相當重視公司治理的推動。

自從 1997 年金融風暴以來，各國政府均戮力思考如何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提高公司治理品質，以保障股東權益。1999 年 OECD 於邀集各會員國開會討論後，提出一套公司治理原則（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包括保障股東權利、公平對待股東、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董事會責任等五大原則，以作為各會員國推行公司治理遵循之標準；為進一步協助國際間公司治理環境的改善，2004 年 OECD 重新公布修正之公司治理原則，要求政府應建立有效率之執法機制。

由於各國文化背景不同，各國於制定公司治理規範時，亦須作部分調整。OECD 因此陸續與各地區之非會員體進行論壇，如歐亞洲、東南歐、拉丁美洲、亞洲、俄羅斯等，目的在促進亞洲區域良好的公司治理、協助發展政策方案、促進公私部門持續的對談、評估區域發展、提供必要的技術協助，及加強國際社區之瞭解。ARCG 則成立於 1999 年，係亞洲地區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交換經驗及促進改革中心，隸屬於 OECD，成員包括 OECD 會員 30 個國家及國際相關機構，目的在於協助本區域之政策制定者改善公司治理。ARCG 組織之特別目標：

- (一) 鼓勵使用 OECD 公司治理準則，並優先應用於國家政策
- (二) 改進對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及實務益處之了解
- (三) 促進政府及民間單位之溝通
- (四) 舉辦研討會比較及評估公司治理之發展以影響政策之訂定
- (五) 研議分析各種可能方案以支持可行並富彈性之公司治理改革

- (六)周知國際社會有關國家及地方之改革行動
- (七)提供參與國家全球公司治理發展狀況

本次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The 2008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係於五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香港舉行。主辦單位為 OECD、世界銀行及日本政府，贊助單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證監會。本次圓桌論壇主要的主題為關係人交易，會議參與者以圓桌會議型式探討如何有效偵測及防止不當之關係人交易。

二、參加成員代表：(附件一)

(一)OECD 會員國

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義大利、日本、韓國、荷蘭及波蘭等國之官員及代表。

(二)非 OECD 會員國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及我國等十二國之政策制定者、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及民間機構之代表。我國參加人員包括：本會證券期貨局主任秘書王詠心、開發工銀總經理劉紹樑、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李禮仲、櫃買中心副總朱竹元、組長吳惠如，及證交所上市服務部組長李致和等六人。

(三)多邊組織及非政府機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世界銀行 (World Bank)、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國際私人企業中心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rivate Enterprise, CIPE)、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 Board)、工商業顧問委員會 (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BIAC) 國際公司治理網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 等機構之代表。

三、主要議題如下：(附件二)

- (一)超越勾選項目“Beyond Box Ticking”
- (二)打破迷思 “Myth Busters”
- (三)關係人交易系列“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 1. 關係人交易揭露在亞洲 (Public disclosure in Asia)
 - 2. 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Approval by boards and shareholders in Asia)
 - 3. 亞洲地區董事會之信託責任及股東求償 (Fiduciary duties of boards and shareholder’s redress in Asia)
- (四)實踐 OECD 公司治理準則:新工作 (Implementing the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New OECD work)
- (五)結論及展望 (Concluding and The Way Ahead)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主要議題討論摘要

一、首先，各國不斷改進公司治理使證實有效及得以應用，十分耗時費力，英國就花了 15 年，香港則已花 5 年了，我國亦然。要統合各國標準一致更難且才開始起步，如會計原則、語文之整合，仍有很長的路要走。然而法規修訂費時耗力更影響了市場效率，歐系許多國家為無季報討論多年卻仍無結果，而我國今年起已要求季報亦須編製合併報表。

二、勾選檢查表並無法完全揭露事實，實質應重於形式。揭露之範圍及頻率、品質暨及時性均甚為重要，重要的是投資人要看些什麼。要能看見及想見更遠及更深入之層面。

三、香港聯交所表示，其於 2005 年頒布 the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 並生效，分成兩個層次管理：

1. 法規(code provisions)

2. 建議最佳實務(recommended best practice)。

該所針對主板及創業板就 2005 年年報調查是否遵照法規調查，並於次年就 2006 年之年報調查上市公司對法規及最佳實務守則之遵行情況。

(1) 法規部分結果顯示，2005 年及 2006 年完全遵行者分別占 29% 及 33%。

如果按市值大中小來看，大型公司(10 億以上)40% 以上符合，比例較高。主要有五項偏離：

A. 董事長不宜兼任執行長

B.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

C. 缺額之董事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所有董事每隔三年卸任一次

D. 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參加股東會備詢

E. 薪酬委員會由過半數獨立董事組成

(2) 最佳實務守則部分，無公司完全遵照，但有 80% 遵行 32 項中之 15 項，50% 遵行 25 項。其中以揭露季報資訊符合規定者最少，僅 15.6%。

四、公司治理之迷思：

(一) 規範、處理準則、指標、計分卡確實有效可行嗎？一直不斷增加，要多少才算夠？

(二) 獨立董事被過分強調，而獨立的心態才是最重要，然由管理階層指派之獨立董事實難以獨立，而有效的董事會成員應具備 3C：Competence、Character、Commitment。

(三) 若想依靠股東行動主義防止關係人交易則太樂觀。目前在這方面避險基

金因收費高服務及主張較多，故一般希望較多法人投資人才有成效。

五、關係人交易“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之探討(有關我國資料詳如附件三)

(一) 關係人交易揭露在亞洲 (Public disclosure in Asia)

1. 議題之討論重點有：

- (1) 各國對於關係人交易之定義為何？此定義是否包含透過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控制方式？與 IAS24 定義之差異為何？
- (2) 所要求揭露的範圍是否包括：當具有控制力時，其關係的性質，以及關係人交易之性質及金額？
- (3) 何種交易或活動會視為關係人交易？是否有一個門檻（例如最小金額、占股東權益一定比率）作為揭露關係人交易之門檻？
- (4) 何時為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應予以公開揭露之時點？
- (5) 資訊公開揭露應如何啟動？是否應該有一負責宣布關係人交易的機制，其相關費用由公司或少數股東負擔？
- (6) 是否有會計師在其查核簽證報告中因關係人交易的揭露情形未遵循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而出具保留意見？如果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揭露被發現有未遵循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情形，其董事、主要管理階層或公司是否會被處以懲罰（行政上或是刑事、民事等）

2.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我國相關法規甚為完整，與IAS24比較除董、監、經理人之酬金係於股東會年報而非財務報告中揭露外，並無重大差異，包括：

- (1) 主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 (2) 子法：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36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等，授權主管機關彈性訂定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取得及處分資產/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原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3) 證交所(櫃買中心)：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上市(櫃)公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

至於揭露門檻，依重大性散見於各規定中，

3. 多數國家並無會計師因公司未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會議中證交所代表說明，我國執行作業準則非常完整。上市公司若未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我國主管機關及交易所實務上會依情況要求上市公司：

- (1) 重大訊息澄清
- (2) 財報加強揭露
- (3) 重編財報
- (4) 變更交易、停止買賣或下市

此外，交易所會每年會抽查每家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一年期乙

次，書面及實地抽查上市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如有異常則予以適當之處分。

4. 上海證交所則遲至1997年才開始揭露關係人交易，2000年上市公司有關係人交易者占26.20%，至2002年增至57.40%再逐漸下降至2007年之37.70%。其主要問題與我國大同小異，非常規之關係人交易中常出現隱匿之實質關係人，揭露之規定尚稱詳盡。

(二) 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Approval by boards and shareholders in Asia)

1. 本議題之討論重點有：

- (1) 何種形式之關係人交易需要由董事會或（及）股東會通過？需要由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差異為何？
- (2) 為監督關係人交易，董事會需進行那些程序？
- (3) 當董事與公司間有關係人交易發生時，是否需要向董事會揭露此利害關係，並在該關係人交易予以利益迴避？股東在投票者是否亦要求利益迴避？
- (4) 公司是否需發展特定政策或程序用以核准關係人交易之進行？
- (5) 如果公司董事或股東針對關係人交易未予以利益迴避，是否有任何懲罰？

2. 舉凡重大議案均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股東或董事如遇利益衝突自應依公司機會教條(Corporate Opportunity Doctrine)迴避之。Mr. Xavier Tessier首先表示，法國實務上金額若屬重大則應提股東會通過，充分、即時之揭露則為保護投資人。

3. 香港大學Yan-Leung Cheung教授就1998至2000年間254筆交易做研究，結果顯示上市公司從事關係人交易均為買高賣低，惟如有審計委員會設置者，則買低賣高。此種不當之關係人交易將傷害少數股東權益，造成負面印象，並損及股價。

4. 如何辨識涉及控制股東或其親屬等之關係人交易並不容易，因而關係人之定義是否充分，不可太鬆或太嚴，必須考量成本效益。而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及適當的核准、審計委員會、外部簽證會計師、適任財務長及允當之財務報告揭露均有助於此。

5.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總經理及執行長Mr. Atsushi Saito於會中說明日本公司治理目前推動情形。自2006年6月起要求上市公司編制公司治理報告，其格式簡單並便於比較。另於2007年11月於上市規章中訂定「公司行為準則」以強化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必須考量各國及個別公司之情況，並發展出不同風格及方式之公司治理，而非採用一套固定格式，重要的是其內涵及功能。

目前發現一些上市公司經理人員竟不明白公司治理保障所有股東權利之觀念，造成東京證交所之憂慮。如一家公司因股票合併(reverse

stock split)，由10股合成1股，造成80%之股東失去所有權。另有公司分配大量股權予第三者，造成經營權移轉卻未經股東會同意。目前日本之上市公司如非巨幅折價，轉讓持股予第三者是可行的。另一方面，投資人因經理人有不對稱資訊之優勢，故短線投資人往往限制公司追求公司商業機會。然而政策訂定須有彈性，故要嚴格規範並不容易。

在日本子公司可申請上市，惟其公司治理亦很重要，須具獨立性。為此今年7月將規定子公司應每年揭露其與母公司或控制股東交易時，對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考量及政策及遵行情形。

6. 公司治理之目的係於防止管理階層舞弊之情況下促進公司經營績效，使國內外投資人安心投資。Ms. Yuko Kawamoto之研究顯示，有效能之董事會具有下列功能：

- (1)獨立性：只有執行長或營運長參與經營，且具有兩位以上獨立董事。
- (2)資訊：董事會應提早接到會議資料、內容應充實具體、會中對每個議案均應有充分討論時間。
- (3)授權：董事於有疑義而無法決議時可擇期延後討論。
- (4)資源：董事尤其是獨立董事，應花相當之時間參與公司業務。

7. 韓國Mr. Jisoo Lee簡報有關Hyundai Motor Group關係人交易弊案。其主要係為規避40%之高額遺產稅，由主要股東父子成立子公司從事大量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銷貨占80%以上)。該公司雖設有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亦看似甚為健全，惟如此重大交易雖有利益衝突，卻並未提至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亦無任何董事詢問。本案亦顯示韓國企業董事及管理階層對於信託責任並不清楚，投資人亦陷於大集團企業之迷思中。法律架構與現實有相當大之差距，而亞洲國家家族企業至今仍為普遍存在現象。

(三) 亞洲地區董事會之信託責任及股東求償 (Fiduciary duties of boards and shareholder's redress in Asia)

1. 本議題之討論重點有：

- (1)受託人義務之觀念是被廣泛地瞭解？董事的不當行為是屬於個人或是集體的負債？
- (2)董事會的受託人義務是否可作為法律補償（追索）之基礎？當有不當的關係人交易導致公司承受損失，股東是否可以提出告訴？
- (3)是否有任何機制可以提供股東相關途徑（例如股東會議記錄）予以瞭解公司的內部資訊？
- (4)貴國是否有不當的關係人交易之案例？是否常常發生？如果不常

發生，是否這就是比較少有此類的訴訟發生之原因？

2. 董事會成員應有與主要股東無關之成員，而董事長亦應與之無關，建議可由大學教授中聘任，我國已有此情形。董事之注意及忠實義務常易混淆，Common Law (Fraud) 及Civil Law (Criminal)的國家訴訟並不一樣。另對董事、執法機關及投資人之教育工作均甚重要。
3. 有關集體訴訟、信託責任、注意之義務、忠實義務，各國認知及實務各自不同，另因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而異。討論結果為，大部分國家之公司或董事對信託責任，尤其是注意之義務及忠實義務並不明瞭。如有損害股東權益時，可向全體董事求償，如可追溯到個人疏失亦可向特定董事追償。股東之代表訴訟權，各國門檻不同約為1%~5%，日本則更低，幾乎每位股東均可提告。舉證之責一般在原告，一旦起訴則須經法律途徑而不易從公司直接取得證據資料。大家均承認各國或多或少有不當非常規關係人交易存在。股東代表提起訴訟各國實務上並不普遍，我國投保中心則已在執行，可說是亞洲的典範。
4. 印度Mr.T.C.Nair說明，有關印度經驗主要提出四點意見：
 - (1) 現代快速成長之環境下已難避免關係人交易。
 - (2) 在完好的法律架構下仍難嚇阻傷及股東權益之關係人交易。
 - (3) 良好的法律架構亦難偵測所有非常規之關係人交易。
 - (4) 受害股東可依法提出證據告失職董事會，因其具三項義務，即注意義務、忠實義務、揭露義務。至於對獨立董事與公司之關係，其看法為，就如早年印度之丈夫雖然好並且顧家，仍可能遇到不滿意的太太要求離婚。

六、OECD 目前致力於有系統的分析解決實踐公司治理準則之一些問題，並詮釋新的或特別的情況。另類投資人(alternative investors)，包括私募股權基金(private equity)、行動主義者避險基金(activist hedge fund)、及主權財富基金(sovereign wealth funds, SWF)。有人主張主權基金應為財務問題而非政治問題，其形式亦有多種。OECD 已在研究分析政策，如有控制權之利益衝突、宣告股東及投資人意圖、確保購併之資訊透明化、及投資人間之合作。如今股東之成分已不同於以往，所有權(Ownership)之內涵及遊戲亦不同。為此，OECD 正研究一套主管機關得以迅速因應市場變化之公司治理指導政策。

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基金並非壞事，公司在上市前常有此情況。敵意購併時經營權因被不當移轉而傷害小股東權益則是主要問題所在。亞洲國家在公司治理方面有不同的問題，與歐美不一樣，如國營企業，在中國、印度及新加坡均較嚴重，國營企業之關係人交易及股權分散與一般公司情況不同。

OECD 目前仍在積極努力提升亞洲國家的公司治理並制定可行政策。為

求落實理念，未來大會擬邀請證券主管機關及交易所就有關議題參加討論。

第三章 香港制度

本次會議中香港介紹其與公司治理有密切相關的二項制度，與各國制度差異較大，略述於下：

一、公司秘書制度

(一) 香港制度介紹

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4 條規定，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之公司需要根據香港公司法委任公司法定秘書，以便履行公司的法定責任，及維持公司基本的運作。公司秘書可以是一個自然人或一個法人團體。若為個人，該人必須經常居住於香港；若為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必須在香港有註冊地址或營業地點。公司秘書可由董事兼任，若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則該董事不可兼任公司秘書。
2. 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是個人而非法人團體，而必須經常居住於香港之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之知識及經驗，且必須是英國特許秘書公會之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之律師、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必須得到聯交所認可其在學術及專業資格方面足以履行其職責之人。
3. 公司秘書之權責：
 - (1) 有權代表公司簽訂與日常行政事務有關的合同，例如聘請雇員的合同。
 - (2) 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編寫會議紀錄。
 - (3) 依據董事會指示簽發通知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之所有人士。有時亦應加簽文件及蓋章。
 - (4) 處理股權轉讓事宜。
 - (5) 保存會議紀錄、股東名冊、董事和秘書名冊等。
 - (6) 申報有關文件（例如年度報表），更改董事或股東之通知等。
4. 另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對其會員訂有自律規範—「不可或缺的公司秘書」，規範會員之職業操守及其對公司治理之職責。

(二) 與我國制度之比較：我國法令並未強制公司應設置「公司秘書」單一職位統籌公司經營階層、董事會及股東會間之協調與日常事務安排等相關事宜，而係將「公司秘書」之職權分由不同單位負責(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5 規定，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等)。

二、香港關係人交易之控管及揭露

(一) 香港制度介紹

關係人交易在香港稱「關連交易」，香港交易所有關關連交易之控管及資訊揭露係規定於其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規定摘要如下。

1. 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 (1) 規範意旨：確保上市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防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
- (2) 規範方式：上市發行人如欲進行關連交易，除依規定經豁免之交易類別者外，應經股東會批准始得為之。前開股東會決議中，與該關連交易有利害關係之股東應放棄表決權。
- (3) 股東會決議之規範：

股東會通知書：上市發行人應於發布關連交易之公告後 21 天內，依規定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通知書內容應包括交易之詳盡資料(如交易日期、交易各方身分及業務、資產的性質與價值之概述、交易對價、關係人姓名、關係人與公司控制權人的關係、以及關係人於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程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其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交易的理由及對於公司的利益...等。

獨立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前，應召開股東會由股東批准，凡於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關係人，均應放棄表決的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公司與股東的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如何表決給予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並應記載於股東會通知書。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公司與股東的利益，向股東提供建議，並就股東如何表決給予意見。意見函應載明其達成意見的理由、主要假設及考量因素。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亦應記載於股東會通知書。

2.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 (1) 申報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於進行關連交易後的年度報告及帳目揭露交易詳情，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其間的關係、交易內容及其目的、交易對價及條款、以及關係人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 (2) 公告：

公告規定：發行人就關連交易刊登公告應於協定交易條款後，盡快通知交易所，且應向交易所送交公告草稿。發行人於依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修改公告草稿後，須於次一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

公告內容：關連交易的公告至少應包括股東會通知書上所載的資料、交易各方間的關係及各關係人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與程度、該交易應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說明；如交易涉及購置資產，應載明關係人最初購入有關資產的成本；如交易涉及出售持有未超過 12 個月的資產，應載明上市發行人的最初購置成本等。

(二)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我國現行規範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控管，包括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之規範（公司法第 223 條）、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公司法第 23 條）、董事或股東參與表決之利益迴避（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及關係企業專章（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以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範。觀諸香港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規範，其關係人之範圍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外，尚包括前揭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親屬，以及與前揭人士就相關交易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之人等；其規範範圍頗為完整。而香港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最重要的是規定上市發行人於進行關係人交易前，應先召開股東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始得為之。另外，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應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公司與股東的利益，向股東提供建議，並就股東如何表決給予意見，以作為股東表決之參考意見。

由於關係人交易並非當然對於公司不利益，故法律上並不予以禁止。惟關係人交易中，關係人代表公司與自己或其相關之人進行交易，產生利益衝突之問題，關係人於交易過程中可能為獲得自己利益，而損害公司之權益，因此有必要予以規範。（依現行公司法規定，董事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應利益迴避，惟並不及於公司與董事以外之其他關係人（如經理人、大股東及其關係人間之交易）。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除對於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應提董事會通過予以規範外，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如達一定金額以上者，雖要求其取得專家意見，確保交易合理性，惟並未就關係人交易增加其他控管。香港制度最特殊部分在於關係人交易須提先股東會由獨立股東決議通過，對於股東權之保障確為各國之最。大部分國家均表示關係人交易須提董事會通過，對於香港作法會中亦有代表提出部分關係人交易為正常營運所必須，若須逐案提股東會，是否會影響企業正常之運作，恐有疑慮。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 一、從制度及法令之比較可知，我國公司治理水準並不輸於亞洲其他國家，但國際評價並不高，可見宣導及國際參與不足。本會及週邊單位並無固定代表出席會議，僅兩位個人代表(李禮仲及劉紹樑)長期參加，反之，其他國家大都由固定之代表出席，為求增強參與程度、連續性及與 ARCG 建立永久性之關係，建議我國可組織一專案小組，由該組人員輪流出席本會議，並適時爭取於我國主辦會議，以有效宣導我國之公司治理成績。

- 二、香港之〈公司條例〉要求公司董事會設置有執照之秘書，專業實務經驗豐富且須登錄，可協助董事會運作、公司治理等業務符合法令。為強化公司治理，建議可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香港作法，研議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增訂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秘書」職權之妥適性，且為使該制度能於我國落實，亦應就該職務研議適當之名稱俾利推動。另香港之特許秘書公會，提供公司秘書專業培訓與發放執業證明，使其會員或學員具備擔任董事會與股東大會之公司專業秘書訓練，並能掌握法規與監理環境之變動。我國未來推動公司治理，應當鼓勵民間成立類似自律機構組織積極參與。至於香港對於關係人交易之規範頗為周延，除強制提股東會通過可能影響層面較廣外，其他如獨立專家意見等規範可供我國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